

A-17 「傳道師分派辦法第七條作業要點」

2023年7月25日傳道委員會第68屆第1次常委會訂定
2023年10月3日傳道委員會第68屆第3次委員會接納通實施

1. **宗旨精神：**依據「傳道師分派辦法」第七條(以下簡稱「第七條」)之申請，僅為「預先約定」之概念，並使該神學生成為主任牧師團隊事奉之儲備牧職成員，而委由神學院訓練其神學專業、且後續由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體制進行分派為傳道師。
2. **申請程序：**依「第七條」申請教會所推薦之道碩生，於畢業後派回原屬中會教會者，其申請教會需依「傳道師分派辦法第三條」之規定「需有主任牧師」，且經道碩新生本人提交書面同意、由主任牧師報請小會接納同意後，再經由中會推薦，並須附上「當年度入學證明」資料、並簽署「**申請傳道師分派辦法第七條承諾書**」*，向傳委會申請。
3. **申請時程：**「第七條」條文之規定，明訂為「入學之前」須辦理該「預先約定」之申請，因此應於報考錄取道碩班取得入學許可通知時，即刻由道碩新生本人、主任牧師、及教會開始進行申請流程，並最遲應於道碩班入學當年八月底前向中會提交獲准，並於九月底之前由中會推薦、且函文送達傳委會申請，方才有效。若於入學後申請者，則視為次一年度之申請，畢業後應遞延其正式分派為傳道師之年份。(道碩一在學期間申請者，即應畢業後延遲一年分派；若於道碩二學期間申請者，即應畢業後延遲二年分派；等。)
4. **畢業分派：**根據「第七條」條文規定，該神學生「得」於取得被分派資格後，派回原屬中會教會。該條文清楚明示，入學前之約定並非已經完成派任之依據，乃只是因其入學前取得可經由「第七條」分派之資格。故於該生畢業當年，須由原已約定之教會，同於其他教會請派傳道師程序，由小會同意，經中會同意後，向傳委會申請分派缺額，方得會同先前之「預先約定」來指定請派原有約定之道碩畢業生。
5. **團隊事奉概念：**由於依照「第七條」之申請，等同於主任牧師所選用培育之團隊事奉牧者，該生於道碩班期間及派任為傳道師期間，即為該主任牧師之團隊儲備同工、團隊傳道師。故依照行政法 108 條之精神，若主任牧師在該生就學期間離任，中會即應輔導該生與教會解除該第七條分派之約定，以利教會長遠之發展。
6. **配偶非約定範圍：**在學期間，該生若與其他道碩生或牧者結婚，其配偶並非為第七條約定之範圍，因此中會及教會並無義務接納該生配偶隨同派回該中會教會。
7. **畢業不得立即升學：**若該生於道碩畢業後欲繼續就學神學碩士或其他學位，應先受派回所屬中會教會服事三年後，再行入學就讀。
8. **爭議由中會協調：**該生在學期間，若有其他原因而致教會不欲該生派回原屬中會教會、該生因故未有返回教會之意願、或另有疑義而須解除該約定等，教會及道碩生雙方應接受中會關懷協調，中會亦應依教會長遠發展之需，來決定是否必要解除。待中會關懷釐清爭議後，若需解除約定，應經由中委會同意，發函傳委會解除約定。該生派為傳道師期間，若有因「第七條」所致之爭議，亦應由中會關心協調之。

* 「申請傳道師分派辦法第七條承諾書」於傳委會網站自行下載。